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并在其他项打“X”，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

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会议室二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兴桥先生

大会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
- 六、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议案一：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请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及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请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及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确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5、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请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及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